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 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 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和《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75号）要求，推动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简称高职院校）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引导和促进自治区高职院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强化内部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持续提升办学质量，更好地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和《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精神为指导，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我区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

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目标任务

建立基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教育厅根据工作规划复核的工作机制，引导促进我区高职院校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一) 建立与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促使高职院校在决策指挥、质量生成、资源建设、支持服务、监督控制各系统和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涵盖质量计划质量控制质量改进三环节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二) 建立常态化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以复核为手段，促使高职院校自主开展多层面、多维度的诊断与改进工作，逐步建成覆盖全员、贯穿全程、纵横衔接、网络互动的常态化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体系，建立常态化、富有内生活力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把质量管理得更加规范、精细、到位，将社会赋予院校的质量保证责任落到实处。

(三) 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的基础作用，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加

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四) 树立现代质量文化。通过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引导高职院校提升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三、基本原则

(一) 自主诊改与复相核结合。以高职院校自主诊改为基础，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工作规划对学校进行复核。

(二) 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鼓励各高职院校在本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短板，补充有利于个性化发展的诊改内容，培育学校特色，尤其是培育学校的魅力特色。

(三) 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

(四) 网络监控与现场调研相结合。诊改工作要基于网络云平台随时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进行监控，辅以灵活有效的现场调查研究。

四、诊断与改进

(一) 建立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

建立高职院校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自治区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在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并在5年内逐步过渡到每年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实现人才培养工作与质量保证同步，不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二）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各高职院校应根据自身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参照教育部有关高职高专院校办学条件指标与质量建设要求，按照“建立与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目标任务，聚焦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校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建立与持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为开展自我诊断、自我改进工作奠定基础。

1. 制定质量目标。学校各部门从识别本部门服务对象，摸清服务对象需求，将需求转化为部门与岗位工作的质量目标，形成学校发展目标体系。

2. 明确质量标准。学校各部门及岗位依据质量目标、工作要素与现有基础，研究制定质量标准，支撑质量目标的实现。其中包括：以成果、效率、效益等为要素的绩效标准，以途径、方法、监控（沟通）为要素的流程标准；以组织、制度、资源（人力、物化、信息等）为要素的保障标准；以对象、项目、方法、时间、指标为要素的考核标准，形成由管理部门职责标准、岗位职责标准、专业标准（人才培养方

案），课程标准，专任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包括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教辅与科研等类型）和学生标准（人才培养目标）组成的内部质量标准体系与指标体系。

3. 形成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对学校发展目标与标准进行充分论证与完善，确保其“符合性”、“合理性”、“契合性”与“可行性”，形成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三）运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高职院校应依据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制定本校既有应有特性，又有特色的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

1. 健全组织保证。各院校根据“自治区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有关精神成立学院主要领导牵头的教学质量领导小组，统筹与推动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构建学校现代质量管理文化，指导学校自我诊改工作。

2. 健全诊改机构。充实校内督导室或教学质量评价中心业务力量，整合“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和第三方评价等质量保障业务，实现数据共享，提高诊改效率。健全第三方质量评价。一是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质量评价；二是建立人才培养利益相关方的行业企业、社会人员、家长和学生等成员组成的质量督查机制，建立相关组织，开展质量评价。

3. 建立与完善信息采集和预警管理体系。各院校以完善

教育部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信息采集网络化为核心，结合学校质量管理体系构建校级、教学分院（系）和专业三级面向行业企业、就业单位、全体师生、学生家长和社会人员等教学质量信息采集处理体系，遵照各项标准体系构建质量要素预警、定期改进机制。

4. 实施常态监控。各院校依托人人参与、处处覆盖、时时共享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随时关注反映各层面关键要素（标准）即时状态的主要表现指标，及时发现问题、偏差，发出预警，实施调控、改进。

（四）自主诊改

1. 开展多层面多维度诊断与改进工作。高职院校应建立诊改制度，将诊改工作与工作总结、计划和考核评进行一体化设计，以诊改为手段总结学校、部门与个人年度工作，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多层面多维度的诊断与改进工作；同时，部门诊改结论应与部门绩效考核、年度津贴挂钩；个人诊改结论与个人职务晋升、聘任挂钩。

2. 自主诊改。高职院校根据自治区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附件 1）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改，查找不足，形成年度自我整改报告（附件 2），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学校自主诊改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各学院可结合本校教学质量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探索学校

诊改专家认证制度或第三方认证制度。

五、复核

(一) 复核机制

1. 自治区建立高职院校诊改复核机制，在学校自主诊改基础上，每3年抽样复核的学校数不少于总数的1/4。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组织诊改复核工作（附件3），在每年初公布本年度抽样复核计划。

2. 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教育部要求，遴选熟悉高职教育、具有管理经验的高职院校专家、教育研究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组建自治区“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自治区诊改专委会），受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制订（或指导研制）省级执行方案、年度工作规划，开展专家培训、建立和维护专家库、组织专家复核、审定复核结论、落实整改回访等具体工作。自治区诊改专委会由18人组成，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7人（其中1人兼秘书长）、行业企业专家3人、职业教育专家5人，教育研究专家2人。积极探索建立诊改专家认证制度和第三方认证制度。

(二) 抽样复核

抽样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在专家进校复核前30天向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提交以下材料：

1. 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格式参见附件2）。
2. 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3. 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4. 近 2 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5.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6. 学校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上述材料同时在校园网上公示。

（三）结论与使用

诊断复检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 15 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2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10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如执行方案对诊断要素有调整，可根据实际诊断要素数量，按上述比例原则，确定相应标准。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 1 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2次“待改进”的学校，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六、纪律与监督

加强诊改工作的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

(一) 要按照报备的实施方案开展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如有调整，须及时报备。

(二) 复核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和自治区十项规定精神、教育部二十条要求及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三) 严格复核专家管理，专家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对违反纪律或反响差的专家，应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四) 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等应公示的材料，以及复核结论、回访结果等将在新疆教育信息网站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自治区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表
2. 自治区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
报告（参考格式）
3. 自治区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复核
工作规划表

附件 1

自治区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3/7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执行效果是否明显。	1.3/7
		质量文化建设	师生质量意识，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质量文化氛围；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实现持续改进。	2.2/8
	1.2 组织构架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学校、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8
		质量保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是否有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考核机制是否严格规范；能否实现持续改进。	8.2/8.6
	1.3 制度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是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8.1
		执行与改进	质量保证制度落实情况与改进措施是否具体务实；质量保证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是否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院（系）、专业自我诊改是否已成常态。	8.7
	1.4 信息系统	信息采集与管理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人财物是否有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3.4/8.1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2.1 专业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与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实际，是否可行；规划实施情况如何，专业机构是否不断优化。	1.3/7.1-7.6/9.2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7.1/7.3/7.4
		条件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是否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3.4/4/5.1/5.2 6/7.4/7.5
2 .专业质量保证	2.2 专业诊改	诊改制度与运行	学校内部是否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是否能够促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	3.4/8.1/8.7/9.1/9.2
		诊改效果	诊改成效如何，人才培养质量是否不断提高；校企融合程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辐射影响力是否不断增强。	4/5/6/7/9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评估）结论是否得到有效应用，对学校自诊自改是否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4/5/6/7/9
2.3 课程质量保证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2/7.5
		目标与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2/7.3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是否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3.4/7.2/8.1/8.2 8.5/8.6/8.7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	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规划目标达成度。	6.1/6.2/6.3/6.4
		实施保障	是否能为师资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5.2/7.1/7.2/8.1/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诊改制度	是否制定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是否开展对师资队伍建设成效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6.1/6.2/6.3/6.4/7.2
		实施效果	教师质量意识是否得到提升；教学改革主动性是否得到提高；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稳定性、社会服务能力等是否得到持续改善；学生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6.1/6.2/6.3/6.4/8.7
	4.1 育人体系	育人规划	是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学生成长方案制定是否科学，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是否因材施教，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是否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	5.2/8.3/8.4
		诊改制度	是否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8.1
		实施与效果	育人工作是否已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育人目标达成度；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是否得到提高。	2.2/3/7.2/9.2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语言预科、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和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资源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呈现。	7.5/9.3
	5.2 质量事故管控	管控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处理及时有效；是否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是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8.1
		发生率及影响	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影响程度；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速度与能力；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是否逐年减少。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是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是否有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8.1
	5.3 质量保证效果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1、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5 个诊断要素，37 个诊断点。

2、“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附件 2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500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 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4.2 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5.2 质量事故管控			
	5.3 质量保证效果			
	5.4 体系特色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1、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附件 3

自治区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复核工作规划表

序号	院 校 名 单	时间	
		诊改	现场调研 抽样复核
1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	2018 年 下半年
2	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哈密职业技术学院、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疆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2019 年 上半年
3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新疆职业大学、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2019 年 下半年
4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伊犁职业技术学院、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新疆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吐鲁番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2020 年 上半年